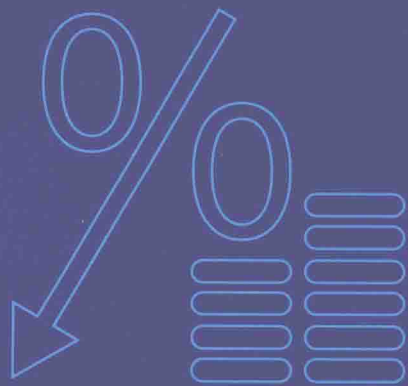


INTERPRETATION OF TAX
AND FEE REDUCTION POLICIES
AND CASE OPERATION PRACTICES

减税 降费



翟继光 姜文新 © 编著

政策解读与

案例操作实务

- 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14项减税降费政策
- 2020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费及简化税收征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税收优惠政策)
- 2020年降税降费政策疑难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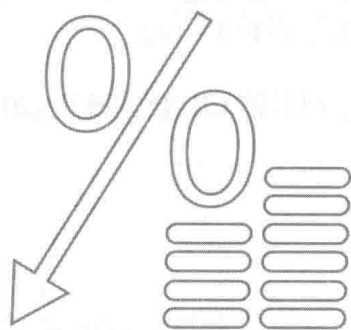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INTERPRETATION OF TAX
AND FEE REDUCTION POLICIES
AND CASE OPERATION PRACTICES

减税 降费



政策解读与 案例操作实务

翟继光 姜文新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税降费政策解读与案例操作实务 / 翟继光, 姜文
新编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20.7

ISBN 978-7-5429-6545-5

I . ①减… II . ①翟… ②姜… III . ①减税—税收政
策—中国 IV . ①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18697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减税降费政策解读与案例操作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http://lixin.jd.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ixinaph2019@126.com

<http://lxkjbs.tmall.com>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674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6545-5/F

定 价 7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深远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配套性文件。

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我们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减税降费政策解读与案例操作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介绍企业初创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对提供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以及对提供投资助力的金融机构给予税收优惠。第二章介绍企业成长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以及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第三章介绍企业成熟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动漫企业税收优惠。第四章介绍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第五章介绍推动涉农产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税收优惠、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以及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第六章介绍促进贫困地区创业就业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以及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第七章介绍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以及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第八章介绍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第九章介绍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减税降费政策，包括扶贫捐赠增值税优惠政策、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扶贫捐赠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第十章介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物资供应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政策。第十一章介绍2019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其他税费优惠政策解读以及简化税收征管政策解读。第十二章介绍2020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防控新冠疫情税收优惠政策解读、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解读以及延续西部大开发及普惠金融优惠政策解读。

本书适宜作为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宣传减税降费的科普读本，也适宜作为广大企业、个体工商户了解现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读本。本书收集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20年5月4日。

翟继光

2020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初创期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企业初创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五节内容，分别介绍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对提供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以及对提供投资助力的金融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 第一节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001
- 第二节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 014
- 第三节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 027
- 第四节 对提供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 / 033
- 第五节 对提供投资助力的金融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 / 046



第二章

企业成长期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企业成长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五节内容，分别介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离境退税政策、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以及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第一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 053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离境退税政策 / / 061
- 第三节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 / 075
-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 078
- 第五节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 081

第三章

企业成熟期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企业成熟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四节内容，分别介绍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 089

- 第二节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099
- 第三节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 110
- 第四节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 123

第四章

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四节内容，分别介绍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 125
-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 129
- 第三节 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 131
- 第四节 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133

第五章

推动涉农产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推动涉农产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五节内容，分别介绍优化土地资源配臵税收优惠、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以及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第一节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 / 137
- 第二节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 / 141
- 第三节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 / 155
- 第四节 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 / 161
- 第五节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 164

第六章

促进贫困地区创业就业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促进贫困地区创业就业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三节内容，分别介绍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以及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 第一节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171
- 第二节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 198
- 第三节 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 / 199

第七章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四节内容，分别介绍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以及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第一节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205
- 第二节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213
- 第三节 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215
- 第四节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217

第八章

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三节内容，分别介绍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一节 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219
- 第二节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222
- 第三节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231

第九章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减税降费政策

本章介绍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三节内容，分别介绍扶贫捐赠增值税优惠政策、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扶贫捐赠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第一节 扶贫捐赠增值税优惠政策 / / 235
- 第二节 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237
- 第三节 扶贫捐赠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243

第十章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税收优惠政策

本章介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五节内容，分别介绍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物资供应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政策。

- 第一节 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政策 / / 245
- 第二节 支持物资供应税收优惠政策 / / 247
- 第三节 鼓励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 265
- 第四节 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 / / 276
- 第五节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政策 / / 296

第十一章

2019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本章介绍2019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分为五节内容，分别介绍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解读、其他税费优惠政策解读以及简化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 第一节 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 // 307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 349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 362
- 第四节 其他税费优惠政策解读 // 393
- 第五节 简化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 417

第十二章

2020 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本章介绍 2020 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包括三节内容，分别介绍防控新冠疫情税收优惠政策解读、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解读以及延续西部大开发及普惠金融优惠政策解读。

- 第一节 防控新冠疫情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 455
- 第二节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解读 // 462
- 第三节 延续西部大开发及普惠金融优惠政策解读 // 466

企业初创期减税降费政策



导读

本章介绍企业初创期减税降费政策，包括五节内容，分别介绍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对提供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以及对提供投资助力的金融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第一节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实操案例】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解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如何界定？

解答：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政策适用对象就是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并无其他标准，与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微企业没有对应关系。

3.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解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1—12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12月31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可以选择纳税期限？

解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年度内任意时间选择调整纳税期限。一经选择，本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5.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办理程序是纳税人自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变更？还是在申报表中选择变更？

解答：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须提供资料。

6. 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解答：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

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税标准。

7. 甲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从2020年3月1日起成为一般纳税人，甲公司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解答：需要在4月份征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3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1—2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可以按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来确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对于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核定为按季的，纳税人对应属期申报销售额均统一以30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8.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

解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9.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2019年4号公告中的销售额30万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解答：是的。

10. 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解答：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

11. 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解答：不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12. 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如提供建筑服务，是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余额确认是否超过10万还是扣除前的金额确认？

解答：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指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如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差额确认销售额，以判断是否适用小规模纳税人10万元免税政策。

13. 建筑行业纳税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确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收入？纳税人需要自行据实判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吗？

解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纳税人，在预缴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纳税人应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该表格中“填表人申明”栏签字确认。

14. 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10万，但是月总销售额超10万，以哪个为标准？

解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



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

15.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解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关于转登记的标准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解答：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17. 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于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本规定吗？

解答：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可以办理转登记。

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办理转登记。

18.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解答：可以。

19.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解答：无时间要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确定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条件。

20.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只要满足“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这一个条件吗？是否还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解答：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满足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的条件，但是 2019 年只能办理一次转登记。不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21. 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否包含转登记日之前月份的销售额？

解答：如果某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3 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指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不包括。

2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解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23. 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解答：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4. 月销售未超1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解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2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解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10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2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解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27.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解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10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情况如下：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号公告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

28. 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解答：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9.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解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2万~3万元（季度6万~9万元）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还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季度由9万元提高到30万元），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30.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解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